

# 2023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(一) 部门概况

#### 1. 部门职责

(1)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财政、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组织起草财政、政府采购、财务会计、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和办法。

(2) 拟订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财政规划，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；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政府调节、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；执行中央与地方、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。

(3) 承担区级财政收支管理责任；执行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；负责编制年度全区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；受区政府委托，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及预算调整情况；组织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经费开支标准、定额，审核批复区级部门或单位的年度预决算；负责本级财政信息公开。

(4) 制定全区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，监督管理各项财政收入；负责区级非税收入管理，监督管理“收支两条线”工作；

依法管理财政票据；管理区本级政府性债务，防范财政风险；参照上级彩票管理制度，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。

（5）贯彻执行区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；组织制定和实施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，指导监督全区财政国库管理业务，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；管理全区各项政府性基金和财政专户；拟订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、制度，监督管理政府采购工作。

（6）负责全区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；编制全区社会保障资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，管理财政社会保障支出、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进行监督；监督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使用，参与监管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。

（7）参与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安排研究，参与审核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算，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、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，对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实施财务监管。

（8）承担综合治税工作，组织协调区协税护税有关工作。按照有关财政、税收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政策和财会制度，监督检查各部门或单位的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情况；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，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；查处违反财经法纪行为；承担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。

（9）管理全区会计工作；负责本区域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。

(10)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和办法；代表区政府对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综合管理。

(11) 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2. 局本级内设科室

具体包括：办公室、预算国库科、经济建设科、街道管理科、综合法规科、行政事业科、资产管理科、人事科。

## 3. 下属事业单位

具体包括：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、广州市海珠区综合治税管理服务中心、广州市海珠区预算评审中心、广州市海珠区国有资产调配保障中心。

## (二)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3年，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。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海珠区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省、市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我区中心工作，全面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市委“1312”思路举措，聚焦“百千万工程”、“亮诺、亮绩、亮牌”经济工作、“数字政府”建设等重点任务，努力克服经济下行、财政收支矛盾突出、债务化解压力巨大等多重挑战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，为稳定经济大盘，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、“四个出新出彩”作出了

财政的积极贡献。

### **（三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**

全年预算数 5537.43 万元，调整预算数 5644.77，执行数 5644.77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2023 年度总支出 5644.77 万元，其中包括：基本支出 3963.91 万元；项目支出 1680.86 万元；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经营支出 0 万元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。

### **（四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**

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：

1.坚持主动作为，强化沟通，争取上级财政政策资金支持取得新成效

一是获得省、市留抵退税专项补助。9 月底获得广东省下达海珠区留抵退税专项补助资金 4.1 亿元。二是获得疫情防控费用结算分担政策支持。对于疫情防控费用市区共担事项，争取到实际负担比例仅约为 2.2%；对于启动疫情防控费用清算机制事项，向市财政争取到将清算机制提早至今年执行，获得疫情防控设施建设和运营支出第一批市区分担资金 0.6 亿元。三是获得市财政“数字经济”政策资金支持。2023 年争取到市财政第二批“数字经济”政策资金 5.82 亿元，为我区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经济产业集群、打造世界级的数字经济示范区提供坚强保障。

## 2.坚持履职尽责，多措并举，全力抓好“开源”深度挖掘财政资源

**一是全力申报争取政府债券资金。**全年获得政府债券资金12.33亿元，其中专项债11.33亿元、一般债1亿元，创历年新高。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范管理政府融资形式，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，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，全年海珠区债务状态绿色良好，不存在隐性债务，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。

**二是全力强化税源培植巩固机制。**以财税巩固工作专班为抓手培优促强，三季度我区全口径纳税千万以上（不含个税）企业共197户，较上半年增加了59户；以综合治税机制为抓手开展安商暖企，力促税务部门提供优质“个性化”服务，组织专题研究致景科技的出口退税工作，协助完成退税申报；深挖纳税重点企业，力促广发基金纳入2023年广州市第一批税源培植巩固工作专班的重点企业名录。

**三是做实做深非税收入征管。**组织业务科室至白云区财政局、荔湾区财政局开展调研交流，探讨加强税收挖潜、强化非税征收管理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等工作举措；重点指导区教育局、区湿地办、区科工商信局、区卫健局等部门优化调整非税收入管理机制，促进非税收入管理进一步规范化、科学化。

**四是推进街道网格管理和出租屋税收征管。**通过走访官洲街、凤阳街、瑞宝街等7条街道，开展网格管理、出租屋综合税征收调研，掌握街道税收工作现

状，结合实际出台《进一步强化街道网格工作财政激励的八条措施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强化街道出租屋综合税征管的十三条措施》，充分调动网格员工作积极性，激发街道税收工作新活力。2023年1~11月，全区街道组织收入同比增长22%。

3.坚持规划引领，强化要素保障，为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提供有力支撑

一是**全力保障重点地块出让**。联合区规划资源分局全面摸排区域管辖范围内可收储用地，全力推进土地出让速度，全年海珠区实现土地出让收入入库同比增长125.96%。二是**加快推进城中村综合改造提升**。联合区规划资源分局共同成立要素保障专班，围绕“百千万工程”重点任务，全力支持做好资本、土地等要素支持保障工作；通过数字财政系统定期监测全区农林水科目支出情况，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农投入只增不减，2023年海珠区农林水科目支出数已超出2022年。三是**护航民生经济守护民生福祉**。支持教育优先发展，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参与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工作保障资金；对就业补助、退役军人补助、长寿金、困难群众临时补助等民生支出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拨付到位；定期监督分析海珠区2023年十件民生实事资金支出进度；结合区情，适当提高对困难残疾人和困难精神病人的补助资金安排；合理安排基本公共卫生、计划生育事业费；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。

#### 4.坚持产业扶持，提升发展效能，加速推动海珠经济高质量发展

**一是全力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提速。**为加速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示范区建设，深挖百度、阿里、科大讯飞、华为等通用大模型龙头企业生态圈，配合职能部门全力推进产业政策兑现工作，推动数字经济平台型“链主”企业在产业促进、人才引进、技术创新等方面进一步发挥引领作用，助力琶洲试验区建设成为世界级数字经济示范区，建设海珠高质量发展新格局。全年共支持重点企业发展资金1.88亿元。**二是助推“数字政府”平台建设。**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，2023年共安排2700万元助力打造海珠“数字政府”，实现政务服务改革新进展。其中以打造全市首个智慧城市数字孪生平台，实现“可观、可感、可调度”的管理目标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；助力打造“数字海珠一张图”智慧化平台，推进“数据治理”向“数图治理”提升，实现城区治理智慧化的“海珠路径”；加快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平台建设，进一步强化全区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、公共平台、安全体系建设和管理，夯实“数字政府”建设底座。**三是助力国企改革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。**围绕区高质量发展大局，结合国企改革，将第二批共68处物业及万松园市场公司股权注资国企，全力支持区属国企发展壮大，最大限度地释放资产内在价值。同时为进一步强化行政监管机制改革创新，出台《海珠区区属行政事业

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，提高国有资产处置效益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## 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### （一）自评结论综述

2023 年度海珠区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、决算，做好预算资金管理，较好地保障职责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，绩效目标设置基本规范、绩效指标明确、项目管理规范、资产管理合法合规、管理执行制度健全，部门预算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、实现了效益，但在管理方面也存在瑕疵，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

### （二）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# 1. 履职效能分析

（1）整体效能，总分为 25 分，自评得分 25 分。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，本指标总分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2023 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均已完成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，本指标总分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2023 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均已完成；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，本指标总分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。

（2）专项效能，总分为 25 分，自评得分 25 分。其中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，本指标总分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；专

项资金支出率，本指标总分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。

## 2. 管理效率分析

(1) 预算编制，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，总分为 3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。(2) 预算执行，总分为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。其中结转结余率，本指标总分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；财务管理合规性，本指标总分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我局资金支出范围、程序、用途、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、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。(3) 信息公开，总分为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其中预决算公开合规性，本指标总分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，本指标总分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。(4) 绩效管理，总分为 15 分，自评得分 14 分，其中绩效管理制度建设，本指标总分 5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下一步将继续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；绩效结果应用，本指标总分 3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；绩效管理制度执行，本指标总分 7 分，自评得分 7 分。(5) 采购管理，总分为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其中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，本指标总分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；采购内控制度建设，本指标总分 1 分，自评得分 1 分；采购活动合规性，本指标总分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；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，本指标总分 3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；合同备案时效性，本指标总分 1 分，自评得分 1 分；采购政策效能。本指标总分 1 分，自评得分 1 分。(6) 资产管

理，总分为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其中资产配置合规性，本指标总分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；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，本指标总分 1 分，自评得分 1 分；资产盘点情况，本指标总分 1 分，自评得分 1 分；数据质量，本指标总分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；资产管理合规性，本指标总分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；固定资产利用率，本指标总分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。（7）运行成本，总分为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。其中公用经费控制率，本指标总分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；“三公”经费控制情况，本指标总分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。

### **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我局需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做好部门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的统筹、协调、监管，提升部门整体与专项绩效效能。

### **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一是继续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，使我局绩效管理工作有据可依；二是各专项资金主管科室要组建项目监管小组，项目开展前制定有效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监管方案；三是要建立部门本级与下属单位实施过程的反馈机制，加大对重点项目的监管力度，强化对重点任务的统筹与监控；四是主动对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进行定期实地抽查和检查，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，形成经验总结。